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建議分拆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及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項下，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保證配額之規定(「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就使豁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妥為填寫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經簽署之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e)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馬榮楷先生、郭孔華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尹錦滔先生、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上刊載。